

附件2.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274			执行数:			8146.26			
	其中:中央资金	8274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3352.5万元、避险解困0万元、美丽家园建设4779.6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33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0万元、监测评估12万元、其他96.9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8146.26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3352.5万元、避险解困0万元、美丽家园建设4663.76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33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0万元、监测评估12万元、其他85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监督检查 万元、其他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监督检查 万元、其他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监督检查 万元、其他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监督检查 万元、其他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55813人 目标2: 实施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8个 目标3: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1个 目标4: 监测评估项目1个					目标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55813人 目标2: 实施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6个 目标3: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1个 目标4: 监测评估项目1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1: 资金下达	3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 分解下达时间较慢	2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2分), 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分)
					指标2: 支出方向	3	/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
	项目管理	34	组织实施	7	指标1: 组织机构	2	/	组织机构健全, 职能分工明确	2	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职能分工是否明确	组织机构健全(1分); 职能分工明确(1分)
					指标2: 管理制度	3	/	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实行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制度	3	是否严格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 是否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制度(0.5分)、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0.5分)、财务规章制度(0.5分)、资金管理实施办法(0.5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1分)
					指标3: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1分);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1分)
			资金安全	12	指标1: 资金管理	8	/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合规,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 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 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2-8分; 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 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 8分扣完为止
指标2: 项目管理	4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 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 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4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 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 4分扣完为止				

附件2.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	34	监督检查	4	指标1: 稽察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稽察(审计)工作,稽察(审计)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是否按规定开展稽察工作,稽察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稽察工作(1分);稽察意见整改落实(1分)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2: 材料报送	2	/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1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7	指标1: 填报质量	3	/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3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1.5分);填报完整(1.5分)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4	/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36	数量指标	20	指标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5	55813	55813	5
指标2: 避险解困移民(人)									实施避险解困搬迁的移民人数			
指标3: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28						26	10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等)项目个数		
指标4: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15(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1						1	2.8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类(基本口粮田及水利设施配套、生产开发等)项目个数		
指标5: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方式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指标6: 监督检查项目(个)	1	1						0.2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开展的不同区域范围的监督检查项目个数			
指标7: 其他项目(个)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4	4(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100%	100%	3	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次/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时效指标	10	指标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4	100%	100%	4	按时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截至2020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3	80%	50%	1.8	截至2020年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和其他应付工程款)/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 截至2021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3	100%	64%	1.9	截至2021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和其他应付工程款)/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	100%	100%	1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1分);否则为0分	
		指标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	100%	100%	1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1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0.5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1%(0分)	

附件2.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19	经济效益	6	指标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			3	2020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9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3			3	(2020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0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19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9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社会效益	7	指标1: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4			4	2020年末建档立卡贫困移民人数-2019年末建档立卡贫困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7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3			3	2020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2019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		
											
	生态效益	6	指标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6(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15		11	4.5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移民村(除建成的美丽移民村外)个数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指标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80%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1	0	0	1	发生信访人以进京的方式进行集访、闹访、缠访、越级形态出现的影响党政机关办公秩序,损害社会治安秩序,妨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行为的上访事件次数	发生0起(1分);发生1起及以上(0分)	
					指标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	100%	100%	1	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的个数/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个数×100%	完成率100%(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												
自评分合计		100		100		100			89.2			

填表说明:

- 1.本表为省级绩效自评表,市县自评表由省级部门参考本表制定。
- 2.本表考核中央资金,即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地方资金,指地方移民资金(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地方资金和其他资金,与中央资金打捆下达到市县的,一并纳入本次考核范围;未打捆下达的地方资金和其他资金,不纳入本次考核范围;以上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清晰说明,且产出和效益指标需与考核的资金总量相匹配。此外,各类资金的分项资金应与总量完全闭合。
- 3.评价截至时限统一为2021年3月底,除特别说明的指标外。
- 4.产出数量指标,2020年度中央资金投入的避险解困搬迁项目、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其他类项目,需达到完工进度才可按照全部完成填报产出数量完成值,移民培训项目需完成培训后才可按照全部完成填报;监督检查类项目需完成监督检查成果报告才可按照全部完成填报。
- 5.产出时效指标,以财政部门会计数据和凭证为依据,其中项目资金完成率考核中央资金完成情况,地方资金和其他资金与中央资金打捆下达和使用,且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的,一并纳入考核范围。
- 6.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 7.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和省级分解的计划任务,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部分省未涉及效益三级指标的,该三级指标可以空白不填分值,最后按照百分制折算最终分值。